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30号

罪犯张永宝,男, 1982年4月16日出生,汉族 ,初中文化, 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三台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9日作出(2010)一中刑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张永宝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赃款退赔被害人家属。被告人张永宝未提出上诉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5日作出（2010）高刑复字第248号刑事裁定书：核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0）一中刑初字第195号以被告人张永宝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，死刑缓期执行期自2010年4月15日起至2012年4月14日止。于2010年6月2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3日作出（2012）川刑执字第896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0日作出（2015）川刑执字第1034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起七年，刑期自2015年8月20日起至2033年9月19日止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更175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510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32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张永宝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赃款退赔被害人家属，已履行4280元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永宝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判处死缓、且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月均消费超过上年度狱内罪犯平均消费水平30%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多种从严情形，在本次考核期内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3500元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永宝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张永宝减刑材料1卷